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護理部

主旨：函請 貴校公告本院「護理系獎助學金」申請事宜，並鼓勵符合資格
學生踴躍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獎助學金對象：護理系應屆畢業生。

二、獎助金條件：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
(一)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需在 75 分以上，且不接受重修之
成績。

(二)操行平均成績需在 80 分以上。

(三)105 年 8 月 1 日(含)前報到者，依報到順序優先錄取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最多 30 位。

四、獎助原則：需簽約 3 年給予 10 萬元獎助學金，簽約期間不論私人或
雇主因素導致離職（包含一年內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），仍須繳回
全額之獎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文件：申請表需經學校或護理系審核用印，成績單需為正本。